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東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正行

邵楚云

相 對 人 沈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5 日所為之109 年度司票字第446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 條、第52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01 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
02 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
03 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
0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5 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
06 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25日
08 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金額新
09 臺幣（下同）1,5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
10 書，到期日與付款地未載，詎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
11 餘93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
12 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7頁）為形式審查
13 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揆諸
14 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未提示系
15 爭本票，難謂行使追索權之要件已備，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就
16 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實有違誤云云。惟查，法院
17 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原審
18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
19 條之規定，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且系爭本
20 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
21 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2 時，主張其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應
23 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
24 言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抗
25 告人所辯為可採。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
26 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9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30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法官 陳瑜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子萱

附表：		109年度抗字第18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未付金額（新 臺幣）	發 票 人	備 註
001	108年9月25日	1,500,000元	930,000元	東鼎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張正行	
				邵楚云	